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宸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宸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周宸安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上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付、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多遂行財產犯罪所需，以使相關犯行不易遭司法機關追查，將可能供不法詐欺份子用以詐欺他人，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8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予不詳之人使用，該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9月18日21時6分許，以本案門號與王平聯繫，並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王平之購物訂單設成10筆，將連續扣款10個月云云，導致王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周宸安固坦承申辦本案門號，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當時要註冊遊戲才去申辦本案門號，補辦之後本案門號就遺失了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申辦本案門號，又於113年9月13日補
02 辦本案門號SIM卡，而不詳之人於113年9月18日21時6分許，
03 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王平聯繫，並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
04 誤將告訴人之購物訂單設成10筆，將連續扣款10個月云云，
05 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06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07 述在案，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聯紀錄、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
08 紀錄、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購
09 物網站頁面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114年2月13日遠傳（發）字第11410109978號函、中國信託
11 商業銀行交易明細、郵局交易明細於卷可查（偵卷第47至5
12 5、57至59、77、85、87、8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上
13 情堪可認定。

14 (二)被告否認犯行，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 15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為了註冊遊戲帳號才去申請本
16 案門號云云（本院易字卷第34頁），然被告在申請本案門號
17 後從未使用本案門號註冊遊戲乙節，亦據被告所坦認（本院
18 易字卷第35頁），則被告所陳申辦本案門號之因是否為真，
19 顯然可疑。
- 20 2.再者，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申辦本案門號時，除了本案門
21 號外，亦於同日在遠傳電信另申請2個預付卡之門號，於臺
22 灣大哥大另申請4個預付卡之門號，換言之，被告於112年10
23 月31日總共申請7個預付卡門號，此有遠傳、台灣大哥大資
24 料查詢在卷可查（本院易字卷第17至23頁），則被告單日大
25 量申辦預付卡之作為，實與一般人為將預付卡交付他人，方
26 於短時間大量申請預付卡之作為相符。
- 27 3.況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屬細小物品，倘偶然遺落，除非刻意
28 搜索尋找，否則多半遭踐踏損毀或誤為碎片垃圾而丟棄，其
29 遺失掉落地面後，經拾獲又恰供作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機率
30 甚低。而詐欺集團為確保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躲避檢警追
31 緝，而以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與被害人聯絡之工具，衡

01 情通常會先取得該門號所有人之同意，否則若係使用他人遺
02 失或遭竊之門號與被害人聯繫，亟易因該門號之所有人向電
03 信公司申請停話或報警處理，使詐欺集團著手實行詐欺取財
04 犯罪時，於過程中因該門號業已停話，詐欺集團無法以原來
05 之門號繼續聯繫被害人，而阻礙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交付款
06 項等後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或因該門號之所有人已報警
07 處理，致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時輕易遭檢警鎖定並
08 追緝，故詐欺集團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行動電話
09 門號SIM卡作為詐騙工具。再者，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
10 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之人，則
11 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辦門號換現金等利益為
12 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所有人申請停話之
13 行動電話門號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行動電
14 話門號SIM卡之必要，此為本院審理此類刑事案件職務上已
15 知之事項，基此，本件被告應係於113年9月18日前某時，將
16 本案門號預付卡交付某不詳之人使用，足資認定。

17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9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
20 定有明文。又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
21 難事，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通信
22 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是倘非供作不法犯罪使用，
23 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況申辦行動電話
24 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高，衡諸
25 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當不致提供個人所申辦之行
26 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
27 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一
28 旦有人不自行申辦，而以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使用
29 門號，依一般常識認知，極易判斷乃係該隱身幕後之使用人
30 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較不易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
31 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參以近來詐

01 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電話
02 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
03 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經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時
04 已年約26歲，被告自稱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其年齡、
05 生活經驗，對於上述常情事理，具有相當的認知理解及判斷
06 能力，對於前揭不詳之人取得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可能用
07 於詐欺取財犯罪一節，應有所預見，而有容任本案不詳之人
08 將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9 甚明。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堪
11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4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5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6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7 為必要，間接故意亦屬之。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
18 帶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幫助行為固須與犯罪結
19 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故凡直
20 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即
21 屬幫助行為，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
22 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最高法院107
23 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第18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
24 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嗣為詐欺成員持以作
25 為詐騙告訴人之聯繫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但並無證
26 據證明被告與實際實行詐騙行為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然被告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資
28 以助力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31 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1 刑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
03 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
04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5 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06 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增加告
07 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及其素行、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雖提供交付其申辦之本案門號，然據全卷證據資料，難
13 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該門號SIM卡已交付出，顯非被告
14 所有，故不另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許菁樺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翊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錢 (新臺幣)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8日22時18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9月18日22時20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9月18日22時43分許	4萬3,168元
		113年9月18日22時44分許	6,028元
		113年9月18日22時46分許	1,081元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8日22時48分許	7萬2,132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8日22時49分許	2萬8,168元
		113年9月18日23時17分許	2萬8,168元